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綦委编〔2019〕105号文件，《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有：

1．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

2．组织实施城区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3．参与制定年度管线计划和管线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技术审查。

4．负责开展相关的地下市政和交通设施，以及综合管廊、停车场等功能设施工程档案信息化研究，并为其综合开发建设提供技术性服务。

5．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相关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6．组织实施城区管线工程档案信息化利用工作。

7．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设主任1名。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20.34万元。因本单位于2019年12月设立，无2019年决算数据，因此无与上年对比情况。

**2.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1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5万元，占100%；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年末结转结余1.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3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年末结转结余1.2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0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25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预算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817